



## 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○○○一八〇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一、本計畫抽砂面積高達三千七百公頃，抽砂量六千五百餘萬立方公尺，對海域生態及自然環境衝擊重大，應再詳細調查、蒐集海域生態資料，並就下列問題予以定性及定量分析、評估：

- (一) 海岸地形之侵蝕。
- (二) 海域水質、底質之變化。
- (三) 海域生態之衝擊及漁業之影響。
- (四)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之影響。
- (五) 施工期間噪音、振動之影響。

二、下列問題，應與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溝通、協調：

- (一) 本計畫對大林電廠溫排水擴散能力之影響。
- (二) 漁業權補償、回饋措施。
- (三) 對南星計畫之影響。
- (四) 紅毛港之遷村計畫。
- (五) 國防部海防崗哨之代遷代建問題。

(六) 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。

(七) 營建廢棄土之管制計畫。